

再论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兼答韩明谟教授的有关批评和质疑

陈 树 德

本文认为,如把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纳入革命史化和政治化的框架里,就势必不能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反映中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特殊规律,因为近代意义上的中国社会学,不是中国社会史的直接的发展和延续,而是变外来(西方社会学)为内在(逐步形成中的中国社会学),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等社会学学说,则是共产主义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及指导革命实践的思想武器。与理论社会学相对而存在的应用社会学,是社会学的应用的升华,集中概括了社会学的应用性,它在本质上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应用,但都是按照中国特点去把外来的思想文化加以中国化。无论马克思主义还是社会学,坚持继续中国化的宗旨,都是为当代中国最大的“经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因而成为新的经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作者:陈树德,1938年出生,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研究室副教授。

明谟教授针对拙作《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简称《再商榷》,载《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在同刊199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也谈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简称《也谈》,以下凡引用该文均不另注)的长文,就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再度重申自己的观点,并对拙作提出批评和质疑。在我认真研读《也谈》以后,觉得从学风到内容,通篇皆成问题。因而如作拉锯式的争鸣,必然阵阵相因,失之繁琐。基此,本文拟择取几个值得继续争鸣的问题,进一步阐明我的观点,期望得到更多同志的指教。

一、简评《也谈》的学风

本来,坚持自己的学术观点,及对不同观点的批评,实在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不过,这个“事”必须是学术上的事,这个“理”必须是学术上的“理”,方能有的放矢,以理服人。然而《也谈》反其道而行之,文中用以支撑某些主要论点的五个重要论据(为免繁冗,恕不征引),或用社会生活中的个别实例,或用个人经历中的一些片断,与学术无关,更与中国社会学史风马牛不相及。无怪乎我的几位青年同行不无感慨地说:“这那里象学术论文,分明是随感!”

诚然随感也可表达深透的道理,如鲁迅的随感录,巴金的随想录之类。但须知,这只是文学家的表达方式,它不同于论证某一具体的学术问题,特别是象中国社会学史那样的学科

(说)史。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与一般的历史研究一样,具有三极思维的特点,即认识主体(历史学家),经由中介质(历史资料);与认识客体(历史实际)在实践基础上能动的统一。三者之中,历史实际是客观存在却又无法重演,历史资料(表现为历史现象)浩如烟海却又不全等于历史事实,历史学家则受到其时代条件、社会环境以及个人实践的制约,对同一历史事件和人物会得出各种不同的以至相反的结论。从历史认识论的这种特点来看,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出现的一些分歧,实属正常。

问题的关键,不在研究结论的相同与否,而在于是否做到了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假若做到了,即便学术见解不同,也可互为补充,不必统一于一种说法。也就是说,坚持自己的学术观点,同展开百家争鸣之间,并不矛盾,完全能够统一起来。在这方面,范(文澜)老与郭(沫若)老足称模范。他们关于中国封建制度始于何时,主张不同。全国解放不久,他们在刊物上进行过讨论。往后两人的著作都分别为自己的观点辩护,谁也没有在基本上改变。但他们共同领导史学界的活动,彼此推重,并没有因为学术见解的不同,而丝毫存在宗派之争,门户之见。

明谟教授虽有“共同努力来促进一个好的学风”的愿望,但我看只是说说而已,并不打算实行,你看他的《也谈》,既无历史依据又少理论分析,东拉西扯,不得要领,那样的争鸣,鸣则鸣矣,争则争矣,却不是“百家争鸣”,而只能称为“潦岁蛙鸣”。^①

《也谈》的学风不严谨,就客观原因而言,主要是中国社会学总体水平不高;由于对基础理论研究的忽略,许多人,包括一些资深的社会学者,对于社会学学科的全部,缺少概括的认识,而在应用研究的掩盖下又不求深研,以致造成中国社会学研究的畸形状态。从中国社会学界的现状来看,存在问题不是明谟教授说的“学院气太浓”,而是学院气(我理解为读书和深入钻研的风气)严重不足!

就主观原因而言,是和明谟教授墨守成规的思想方法分不开的。他说:“我觉得观点的正确与否,不在于有什么‘新观点和新资料’,而在于观点是否正确,资料是否真实。”言下之意仿佛观点是凝固不变的,资料也无须继续发掘,他为了固守既定观点,即把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纳入其革命史化和政治化的框架里,就不惜曲解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在常识的圈子里兜来绕去,甚至连一些基本的历史文献都未掌握,便大发议论。难道这够得上是一种良好的学风吗?

此外,明谟教授没有学者应有的豁达大度,大有门户之见之嫌,如拙作曾谓“学术面前人人平等”,并对他以“教授”、“前辈”相称,原为表示敬意,引来的却是他的十分气恼的话:“我想他一定是通常的称呼,而不是认为我以什么‘教授’压人”,“我在解放前就不幸学了社会学,今天被陈树德同志恭为‘前辈’”云云。这是我所始料不及的。因此趁此机会,我可以坦然相告,首先,学术面前人人平等的局面,正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样,在现实生活中仍不尽人意,提醒一下亦无不可。其次,明谟教授是西南联大社会学系44年的毕业生,称之前辈,并无不当。大家知道,在抗战时期的国统区,著名的西南联大是民主的堡垒,也是学术的中心,人才云集,人才辈出。在这样一个特定时代和环境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一代学者,应该感到自豪才是,但今天何以自叹“不幸学了社会学”。记得在50年代,孙本文先生亦有类似的言论,但那是一位老知识分子出于对“左”的恐惧而发出的违心之言。明谟教授今天再出此言,我想不外如下二个原因:或许是他对“左”的一套记忆犹新至今心存余

① 《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6页。

悻，或许是在争鸣过程中自然流露出来的反常情绪。但不管是哪种原因，对于学术界展开自由对话，善意批评，以促进学术，都是极为不利的。我、明谟教授，以及学界同仁，对此都应当引以为戒。

二、论中国社会学的特质

拙作《再商榷》一文，曾分别就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在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进程中，各自的学术功能、社会影响及其内在矛盾，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说明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不能无视这种区分。当然，坚持这种区分，绝不是明谟教授所歪曲的那样，在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中只取孙本文说的“纯正的社会学”，即资产阶级社会学，而排斥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中的相关内容。在上海大学文学院内部出版的教学用书《中国社会学史资料选编》（1986）中，我说：“40年代，孙本文先生曾著有《当代中国社会学》一书，并自诩为‘中国社会学简史’；但在我们看来，孙先生的这本著作，与其说是中国社会学史，毋宁说是中国社会学史史料学，加之，该书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避而不谈。因此，就是作为中国社会学史史料学而言，也是不全面的。”进而确定如下选编原则：“我们选编的这本资料，不囿于《当代中国社会学》所限的‘纯正的社会学’的范围，当年为孙先生所割爱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的作品，只要与社会学有关又有代表性的，一概选入；某些文章骤看似属哲学史、政治思想史内容而实际上却直接影响着社会学发展的，也酌量选收；此外，我们还选录了当年从事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研究的马克思主义学者评述资产阶级社会学的一部分文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有着丰富的社会学思想，特别是他的社会调查的理论与实践，对社会学研究更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由此看来，当时虽未明言，在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应注意区分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却已蕴含着一个基本观点，即在研究层面上应有轻重和主次之分。

最近提出的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并存的局面，不是我的杜撰，而是客观实际；明谟教授不顾客观存在的历史实际，回避提出这种区分的主要目的，径直指摘，这是在“肢解”中国社会学！但他对于什么是中国社会学，则始终含混其辞，了无定论，而且至今不改初衷：“不论就社会学的现状还是过去的历史而论，社会学的研究不可太学院气了，不可认为院校和科研单位以外的那些努力，只是些‘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而已。”

据我所掌握的历史资料，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在中国古已有之。当代的一些著名史学家，如周予同、陶希圣和钱穆，通常都把这种研究成果称之为“中国社会学”，^①但就内容而论，实际是中国社会史。近代意义上的中国社会学，是中国社会史的延续和发展，但不是直接的延续和发展，而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西潮冲击，引进和借鉴西方社会学，变外来为内在，才逐步形成中国社会学的，“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知识、研究方法和概念系统上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并且在研究对象上同经济学、史学、哲学及法学的相关研究有明确的区分”，^②根据这一学科化的标准，中国社会学史的重点，或者说是主导部分，理所当然应该是学科化的社会学。从这种意义上说，一部中国社会学史，就是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史。

① 详见：周予同：《群经概论》（二十年代商务版）；陶希圣：《中国社会学史讲义》（三十年代暨南大学版）；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八十年代岳麓书社版）。

② 《社会学思想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首先,就社会学知识的来源说,辛亥革命以后,翻译出版欧美各国社会学重要著作,几乎囊括了国际上最主要学派的社会学学说,如法国涂尔干学派,德国系统学派,英国霍布豪斯派,美国爱尔华的心理学派和奥格本的文化学派,马凌诺斯基的功能派,以及鲍格达、索罗金的社会思想。五四以后,在欧美学成归国的留生日渐增多,外国学者来华讲学的为数也不少,其中包括著名社会学家派克、布朗、阿伦斯堡。三四十年代,中国著名社会学家陈达、李景汉、费孝通,也应邀到国外讲学和研究。“走出去、请进来”是中国吸纳西方社会学的最主要的途径。

其次,借用外国社会学的理论及方法,对中国社会实际加以研究,而得到的创获和发明,构成了中国社会学的若干研究领域:注重社会的心理因素者;注重社会的文化因素者;注重社会的生物因素者;注重社会的经济因素者;注重社会整体或综合的观察者;注重社会问题的研究者;注重社会实地研究者。^①这些领域实际上是几种不同的研究趋向;而且其中因袭和规模(引进)的成份较多,创获和发明则不多,然而确已构成了社会学的完整体系,从而在研究对象上基本能同经济学、史学、政治学、法学等其他社会科学有一定的区分。因此可以断言:如果没有西方社会学的传入,中国社会学就形成不起来,有了西方社会学,如无中国人用西方社会学的理论及方法来分析、考察中国的历史与现实,不了解东西文化,那么中国社会学也是建立不起来的。

第三,从社会学的教学、科研、团体和刊物来看,外国有的,我们亦大体具备。截止1930年,全国设有社会学系的大学有11所,与历史学合设者2所,与政治学合设者2所,与人类学合设者1所。有些大学还附设社会学研究所(室),最著名的如华西大学边疆研究所,清华大学国情研究所,云南大学社会学研究室,在边疆问题、人口普查,以及社区研究方面,各有独特的贡献;北平社会调查所,乡村建设运动^②中的定县实验区的社会调查部等专门的社会调查机构,在中国社会调查史上独树一帜。作为联结中国社会学界纽带的中国社会学社,功不可没,而《社会学刊》和《社会学界》,在传播社会学知识,交流社会学研究成果方面,南北呼应,成绩卓著。

第四,大部分学院派的社会学家,试图用西方社会学的理论及方法,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研究,使之与现代生活相适应,以促进中国社会的和平变革。变革中国社会的论著很多,最具代表性的当推吴景超先生的《第四种国家的出路》一书。吴先生认为,象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密度高、农业人口多的第四类国家,要实现社会变革,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最为困难,因而主张大力提高生产技术,改变分配方式,减少人口数量,提高人口品质,发展都市以救济农村,走资本主义(即西方式)的工业化道路。他说,资本主义,并非是一个固定不变的东西,也时时在那里修正,它是可以在旧制度之下矫正一切大家公认的缺点,因此社会主义在中国,“只有实现的可能,而无实现的必然。”^③

不容讳言,学院派的社会学家只想在保存现行社会制度的前提下,以改良的手段变革现状,除上面已说的吴景超的“以工立国论”外,还有如孙本文的“改造文化论”,潘光旦的

① 《当代中国社会学》下编。

② 韩著《中国社会学史》第十章《乡村建设运动》,集中阐述了乡村建设运动的社会历史背景、概况、实质、梁漱溟其人其事,以及晏阳初的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最后总评,而对于学院派的社会学参与其间,以及梁漱溟的社会学思想(如他的人生观、社会观和中西社会结构的比较研究),则未置一辞。这是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被革命史化和政治化的显例。

③ 《第四种国家的出路》第224页,1937年商务版。

“优生出路论”，陈达的“两种(生存与成绩)竞争论”，费孝通的“乡土重建论”。这类变革中国社会的见解，既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又有浓厚的改良主义思想，从政治上看，那是不切实际的空想，是注定不能实现的，但从学术上看，则是至公无私的，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总之，学院派的社会学就阶级属性而言，那是资产阶级社会科学之一种；正如中国资产阶级具有两重性一样，学院派的社会学也具有两重性，即既有爱国、进步的一面，也有落后、反动的一面。正是这种具有鲜明两重性的学科化的社会学（至于某一个学者的思想，还得进行具体分析），发展迟缓，学术成果不多，社会影响不大，却在中国社会学中占主导地位。

应该说，这种观点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不料被明谟教授称之曰：“学院派主导”观，并无端的与“纯正的社会学”观等量齐观，认为这是“不可原谅”的，进而还与赵承信教授的“两大（即文化学派和辩证唯物论派）主流”观加以类比：“其相似点是赵认为当时有‘两大主流’，而‘文化学派’才是中国社会学的‘正宗’。‘再商榷’亦认为学院派（即文化学派）起主导作用。其不同处是赵文认为除‘文化学派’外，只有辩证唯物论派，而‘再商榷’则认为学院派之外，有‘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其中包括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调查和乡村建设运动。”最后表明，他基本上采取了费孝通教授的“三条平行线（即经院理论、实验区的调查、社会主义者的教条性实践）”观。

“纯正的社会学”一说，前面已作答辩，而所谓“两大主流”观，纯系空穴来风。赵承信教授指称的文化学派和辩证唯物论派，前者是以孙本文为代表的文化社会学，后者是以许德珩为代表的唯物史观社会学，孙、许均为学院派内部的著名学者。由于阶级立场和学术背景的不同，他们分别把文化社会学和唯物史观社会学引进中国；20年代国际社会学界这两股最新的社会学思潮的引进，标志着学科化的社会学发展的又一新阶段：“五卅（1925）以后，欧美日的留学生便又大量的将文化派的社会学说，及俄国的唯物史观介绍到中国来。这便到了中国社会学的现阶段了。文化派与唯物史观派学说果然比以前介绍的新颖得多了，不但在中国的社会学界如此，就连欧美日的社会学界亦有同一观感吧。但是这两个学说对于中国社会之说明的可能贡献，还有待之来日这两派学者的努力。”赵先生接着认为，属于文化学派的孙本文的《社会学原理》，“未能脱离欧美各学派之范围”，而属于辩证唯物论派的许德珩的《社会学讲话》，“虽然是唯物史观的，但与通常的机械唯物论者如Bogdanov（萨孟武译：《社会主义社会学》）及Bukhanin（许楚生译：《唯物史观社会学》）确有点不同。这是值得注意的。”^①

文化学派是学院派的社会学中的一个主要流派，而唯物史观社会学，虽被排斥，却在大革命时期盛行一时。例如叶青，早在1923—1924年间，就曾准备撰写《社会学批判》一书，把历史唯物论“组织成科学的社会学，堂堂正正地推到社会学界之内，战胜旧的，确定自己的科学地位。”^②后来，叶青未及实现自己的学术（当然亦有政治信仰夹杂其间）目标，即在政治上倾向托洛茨基派，脱离中国共产党，成为国民党官方哲学的鼓吹者。

在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共产党人“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为了人民的自由解放，站在革命战争的最前线”，（毛泽东语）瞿秋白等同志开始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学科化的尝试，也就随之终结。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等社会学学说，便演化成共产主义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及指导革命实践的思想武器。费孝通教授当年说的“社会主义者教条性的实践”，即指此而

^① 赵承信：《社区研究与社会学之建设》，《社会学刊》第5卷第3期。

^② 《社会学底建设问题》，《科学论丛》（第2卷）第117页，上海辛垦书店1934年版。

言：他不赞成用马克思主义变革现状，完全可以理解，但他也认为，实验区的调查和经院理论同样不能认识和解决中国的问题，于是便去英国留学，试图另辟社区研究的新途径。他在《留英记》中回忆道：

燕京大学这一部分不满足于社会工作的师生，我也是其中之一，提出“要理论”的愿望。但是一方面不去学习马列主义正确的理论，另一方面又感到英美资产阶级的“社会理论”不合中国情况；怎么办呢？于是想从“社会调查”入手。但是当时又认为甘博尔、步济时以及清河、定县这类“社会调查”太肤浅，解决不了问题，想另求出路。在摸索中却找到了人类学这个冷门，提出了所谓“社区研究”的新牌子。^①

费老为自己下了最好的注脚，“中国社会学依旧分离在……三条碰不上的平行线上”，非常显然，这里的“中国社会学”不是指学科意义上的，而是泛指认识和改造中国社会的不同的理论及方法，而在吴文藻和费孝通先生的心目中，社区研究“在学术上尤为重要而有价值。”^②

明谟教授把“三条平行线”观当成现成公式，代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历史、高等院校与科研系统社会学研究与教学活动的历史和乡村建设运动的历史”，认为三者之和即为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范围）体系。人们有理由怀疑，这种缺乏内在联系的、不分青红皂白的“严格混合”，究竟能不能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反映中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特殊规律？

三、应用社会学与社会学的应用

明谟教授针对拙作《再商榷》一文中有关社会学的应用性的论述，说了如下一段话：

所谓应用社会学，是指应用社会学的理论与见解，对一个具体的社会情况或社会关系的系统，进行分析和认识，从而求得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但社会学的应用，其目的则只是应用，不必一定要从应用中求得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所谓社会学的应用性很强，从以上区别可以理解：一方面体现在社会学理论是从生活实践中提高、抽象出来的，而不断地返回到实践中去解决一些实际社会问题，另一方面体现在社会学体系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即理论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和经验社会学（社会调查研究）中，有两个部分，即应用社会学和经验社会学是与应用联系得比较紧密的。基于这种应用性很强的特点，因此社会上不少人，甚至有些社会学者本人也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问题的。而社会学能够在1979年恢复重建，在相当大程度上也是由于社会学具有这种特点。因此，“再商榷”说：“社会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这门学科重方法、重功利这个特点上”，是没有抓住社会学的实质。

这段话的内容十分混杂，涉及到应用社会学与社会学的应用的关系，与规律研究的关系，以及社会学体系等诸多问题。由于论者未能述遵前人成果，任意发挥，因而错误之处比比皆是，需要逐一加以辨析。

首先，美国社会学家华德（L·F·Ward）最先将社会学划分为纯理（粹）社会学和应（实）用社会学，并说：“应用社会学不是行政学、政治学或民政和社会改革，它本身并不含有社会学的原理，而只是表示那些社会学的原理怎样可以适于应用……它最多也不过规

^① 费孝通：《重访英伦（及其他）》，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2页。

^② 《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147页。

定相当的原则，作为社会的和政治的行为的指导。”鉴于这个定义的核心在于：履行着社会导进论的需要，讨论着改良人类生活的技术，有的学者就认为，“社会技术论”的概念，也许比较应用社会学的名词更来得确切些，还有的学者干脆唤它做“社会工程学”。^①

盛行于美国的应用社会学，以其解决社会问题、改进社会生活的实用目标，深深吸引了当时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很快被介绍到中国来。在1928年出版的《社会学ABC》一书中，孙本文沿用华德的定义，认为应用社会学的实用目标，就是社会学的应用，即应用纯理社会学上（“人类社会行为”）的原理原则，去改进人类的社会生活。^②嗣后，陶孟和亦持类似的观点，他把社会改革列为社会学的应用的一部分，即“把社会学理论应用在人类生活上解决社会问题。”进而认为，他译述的《社会与教育》，是中国最早的一部教育社会学，“实质上说，是一部社会学在教育方面的应用。”^③吴文藻基于经验研究的学术传统，认为社会事业（即社会工作）已经成为一门应用社会科学，他说：“社会事业且已成为一门应用社会科学，其为社会学的应用，犹如公共行政之为政治学的应用，工商管理之为经济学的应用。”^④瞿秋白没有提到应用社会学的名称，但他认为，近代社会问题或社会政策式的社会学，便是社会学实用上的“物证”。^⑤

综上所述，应用社会学具有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实用功能，它与社会学的应用，其实是一事的两面；社会学在××方面的应用，即为××社会学，而各门分支社会学升华和概括，便统称为应用社会学。应用社会学与理论社会学相对而存在，其研究范围很广，几乎关涉到社会生活和社会问题的各个层面，它同时包括社会学调查的具体方法和技术的探讨。

其次，无论哪一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就它所研究之内容，从所表现的对象观察，都可划分为理解的或“知”的研究阶段和应用的或“用（行）”的研究阶段。知用（约相当于西方的理论与实践）虽有区别，然常为连锁的关系，如原先流行于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社会科学，自从陆续引进中国之后，都面临着一个如何与中国社会实际相结合的问题，于是经济学的应用、政治学的应用、法律学的应用、社会学的应用、教育学的应用，便在中国社会科学论坛上应运而生；经济学的应用要解决经济问题，政治学的应用要解决政治问题，法律学的应用要解决法制问题，社会学的应用要解决社会问题，教育学的应用要解决教育问题。可见各门社会科学都有一个应用的问题，就是理论与实践如何结合的问题。

西方社会科学（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及方法，在中国社会中的运作，即应用，不会象“应用筷子吃饭、乘汽车去某地”那样简单。这里所谓应用，比它在字面上所显示的意义，要广泛深远得多，一是应该在“证验”的意义上予以理解；二是应当在“批判”的意义上予以理解；三是应当在“选择”的意义上加以理解；四是在“运用”的意义上加以理解。只有从证验、批判、选择、运用的综合意义上理解，社会科学的应用性，以及各门具体学科的应用特点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

第三，应用社会学重视规律研究，是西方社会学的优良传统之一，如资产阶级的社会调查，特别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他们也会从中得出某些社会规律当作反封建的武器，在历

① 孙本文：《社会思想史》，商务1937年版，第858页。

② 孙本文：《社会学ABC》，世界书局版，第112、2页。

③ 孙本文：《社会与教育》，1922年商务版，第4页。

④ 《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280页。

⑤ 《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卷二，第399页。

史上无疑是起过进步作用的，他们关于社会调查的著作也不乏某些合理的部分可供借鉴。但是，从总体上说他们最终还是“把社会规律贬为非典型行列”，借以“用来否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存在”，^①足见，否认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割裂社会调查和规律研究的有机联系，是资产阶级社会调查的通病，也是他们历史唯心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反映。

马克思主义者与此相反，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始终把社会调查和规律研究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所谓社会调查，就是对社会存在的客观事物通过调查掌握其历史和现实的情况，这是研究社会的根本方法，其具体方法和技术则属于应用社会学的范畴。所谓规律研究，就是要对调查得来的社会状况（人类经验的现象）作出系统的理解，确定各种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发展趋势，以发现规律成为我们行动的向导。

在社会学研究中，我们既要重视普遍规律的研究，即高层次研究，又要重视运用它来指导特殊的个别的规律的研究，即低层次研究，以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崭新学风，生动而完美地把理论社会学与应用社会学有机统一起来。

如果说，理论社会学是探索社会学普遍规律的，那么，应用社会学则是探索社会学特殊规律的，而分支社会学就只限于某一领域（如家庭、教育、法律等）个别规律的探索了。明谟教授不懂得规律是分层次的这个道理，才笼而统之地说什么应用社会学要“求得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求得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

第四，为了澄清明谟教授主观构想出来的社会学体系，我们还是重温一下社会学的历史吧。

学人周知，应用社会学脱胎于早期的经验社会研究。经验研究是与纯理论研究相对而言的，但它比起纯理论的社会学来，历史更早，“经验社会研究至少是在‘社会学’这一名词出现以前很久，同‘政治算术’和‘社会物理学’同时在17世纪的英国和法国开始的。”^②经验研究发源于欧洲，发展于美国，“二十世纪初期美国进行的社会经验研究，是与所谓社会工作（Social Work）结合在一起的，这种工作特别具有功利主义性质，并且皆在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对抗性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失业、贫困、犯罪等）。”^③1918年出版的W·托马斯和F·兹纳涅茨基合著的《欧洲和美国的波兰农民》完全是根据经验材料写成的，它标志着美国社会学中大规模经验研究的开始。在美国，由于得到来自各种慈善事业基金会、官方的研究团体和私人捐款的物力财力的援助，经验研究获得迅猛发展，芝加哥大学成为公认的社会学研究中心，芝加哥学派成为经验主义社会学的典型代表。三十年代前后，当代经验主义社会学更加强方法论的建设，在基本程序化的若干种方法（如实验法、社会调查法、观察法等）指导下，其研究活动遍及所有分支社会学的领域。

事实胜于雄辩。从经验研究的发展史看，经验社会学是应用社会学中的一个流派，或者说标志着应用社会学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应用社会学涵容着经验社会学，它怎么可能与经验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组成“社会学体系”呢？从经验社会研究到经验社会学的出现，正好体现社会学这门学科重方法、重功利的久远传统，也正好说明它何以较之其他社会科学具有更强的应用性。

当然我们也可用各种根据来指称社会学。如果以社会学所研究的主题为根据，那么理论

① 华岗：《规律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41页。

② 《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117页。

③ 《二十世纪上半叶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4页。

社会学又可称为普通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又可称为特殊社会学;如果以社会学的视野为根据,那么理论社会学又可称为宏观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又可称为微观社会学。从学科的外观上看,所谓社会学体系,无非就是这“一身二德”的理论(或曰普通、宏观)社会学和应用(或曰特殊、微观)社会学而已。除此以外,岂有他哉!

四、关于“中国化”

拙作《再商榷》一文中关于“中国化”的论述,引起了明谟教授的三个疑问:“一是由于孙、吴提出过‘社会学中国化’口号,就能表示中国社会学有过一个‘中国化’时期吗?二是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过‘中国化’吗?三是‘中国化’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新的经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了吗?”现根据我所掌握的资料,及对于这些资料的研究和分析,顺序作答如下:

第一,中国本无社会学。无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还是资产阶级社会学,当它具体落实到中国社会实际时,都不是原封不动的,而是经过中国人自己加工(即前面所说的证验、批判、选择、运用)后成为中国化了的的东西。如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学说,源自欧洲,但中国共产党人结合中国国情,并通过民族形式付诸实践,因此是中国化了的的东西。又如社区研究,思想源头来自西方,主要来自英国功能学派社会人类学,但当它用来调查研究中国的现代社会时,便有《江村经济》、《乡土中国》等中国化了的名著问世。再如社会调查也来自西方,但一经结合中国国情,便带有中国特点。足见外国的东西要在中国立足,必须中国化,必须结合中国国情、特点。费孝通教授于此深有体会,他说:

三十年代我是学习社会学的学生,以后又当了老师。当时我们确实已不满于课堂上所讲的社会学,所讲的很少联系中国社会实际,不能帮助学生认识中国自己的社会问题。我们的老师中不少也同情和理解我们青年们的要求,因而共同提出社会学中国化的目标。现在回想起来,我的前辈在这个方面确已做出了不少成绩,比如在定县、邹平、清河等地方的社会调查,抗战时期的国情普查。我这一辈在抗战时期也进行民族调查和农村调查。这些都是想走社会学中国化的道路。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各大学里的社会学一般缺乏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不可能为反映中国社会实际的社会学打下结实的基础。与此同时,伟大的革命实践却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反映中国社会实际的文献和理论。这些宝贵的遗产要吸收进社会学这门学科里还需要大量的整理和阐述工作。由于社会学的停顿,这项工作长期没有开始。^①

费老师的回忆,为我们编写中国社会学史提供了指导性的线索,又为重建中国社会学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回忆虽然没有对中国社会学如笔者那样的明显区分,然而思路却完全一致;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主要用来指导伟大的革命实践,“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反映中国社会实际的文献和理论”,但由于社会学的停顿,这些宝贵遗产没有能够吸收进社会学这门学科里去。而资产阶级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则与社会学的学科建设相始终的。

1930年,确实是中国社会学史上的一个重要年代。因为在这之前,中国的社会学基本以因袭、规抚西方社会学为主,之后,提出“建设中国化的社会学”、“社会学中国化”等口号,并“做出了不少成绩”,特别是“比较社会学”(即社区研究),在社会学中国化方面甚有创获。

^① 《费孝通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2—43页。

但总的来说,这方面的局限性也是十分明显的,那就是在理论层面上,几乎没有中国化可言,号称能代表旧中国理论社会学水平的综合学派社会学体系,充其量也不过是集资产阶级社会学原理之大成而已。由于社会学中国化停留在经验分析(实证社会学)的层次上,而忽略了诠释的,以及批判的部分,这样就不可能使社会学与中国社会发生真正的关联,“而社会科学‘中国化’的根本问题却必须要透过新的诠释及沟通、更基础的批判及反省才能得到适当的出路。”^①这就提醒我们:第一,要批判反思西方社会学对中国社会学的影响,和注意西方社会学家对其自身所作的反思;第二,要化大力气整理和阐述(诠释)中国共产党人在伟大革命实践中产生的文献和理论,并吸收进社会学学科中去;第三,批判继承中国传统文化中丰富的社会思想;第四,通过调查研究积累大量的经验材料。这四个部分的整合之日,就是社会学中国化实现之时;社会学的中国体系就会水到渠成,最终形成。

第二,中国本无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外来的思想文化,马克思主义一旦在中国落户,必然要被迫改变自己的形式,从而形成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这是由于马克思主义一开始传入中国,就不是它的原型,而是打下了俄罗斯印记的列宁主义与斯大林模式,所谓“一切均借俄助”,充分反映了当时中国共产主义者的心理和中国革命的初期特点。随着中国革命的日益深入,如何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来认识和解决中国革命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就无可避免地提到了议事日程。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还是把马克思主义俄国化,乃至把俄国革命经验神圣化、教条化?就成为中国共产党内部斗争的焦点。两条路线经历了无数次的反复较量 and 斗争,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终于摆脱了建党以来所走的“俄国化”的路线。1938年10月,毛泽东同志作为党的领袖,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论新阶段》中,向全党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的任务。现把有关部分照录如下:

共产党员是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马克思主义必须通过民族形式才能实现。

没有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所谓具体的马克思主义,就是通过民族形式的马克思主义,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应用到中国具体环境的具体斗争中去,而不是抽象地应用它。成为伟大中华民族之一部分而与这个民族血肉相连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②

首先,要想说明的是,上引文字与明谟教授所引《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的那一段,基本相同,只是《论新阶段》在收入《毛泽东选集》(注意:不是《毛泽东全集》)时,个别字句作了一些删改,但历史文献的原貌,对于一位社会科学的研究者来说,却是万万不能忽略的。而且,《论新阶段》一文的单行本,当年早为各解放区的新华书店相继出版发行,在党内外广为流传,产生深远影响。为适应研究的需要,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已将《论新阶段》全文收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的第11册中,并于1991年公开出版。

其次,我认为,毛泽东同志这段话的中心,不是首先强调如何“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问题,而是使外国的马克思主义具有中国的民族形式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这句深具政治意义的话,紧接着明谟教授援引的那段话的前面,竟给漏引了,因而没有把握中心。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思

^① 《理性化与资本主义》,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版,第236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3月版,第658—659页。

想，后来在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再次强调：“中国共产主义者对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应用也是这样，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①

可以肯定，在毛泽东看来，只有使马克思主义彻底中国化、民族化，才真正有可能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而要想真正做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民族化，则又必须深入地了解 and 熟悉中国社会，即必须做到立足于中国实际。

其实，早在三十年代初，毛泽东就已注意到党内存在某种轻视实际，唯书唯上的倾向，因而提出过反对“本本主义”的观点，而“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其核心明显地仍然是反对“本本主义”的问题；反对“本本主义”，就是要立足于中国实际，即必须时时处处地站在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立场上来考虑问题。

再次，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从文化意义上来说，就是要把现代世界性的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有机地联系起来。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要深入批判中国传统文化的消极因素，防止“死的拉住活的”，防止马克思主义为腐朽的历史遗产所侵蚀、同化。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要认同和吸取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②

总之，无论从政治意义还是从文化意义上看，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就是以中国中心来确定革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是要发扬新启蒙运动倡导的民族主义的科学民主思想，反对奴化，不但反对作古人的奴隶、传统权威的奴隶，而且更要反对作外来的东西的奴隶。许多外来的东西，用在中国就应该中国化。惟其如此，才能有效地促进中国现代社会变革的进程。中国化岂不正是“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具体体现，怎么能说是“失掉了主体性”呢？

第三，在分别阐明了社会学的中国化和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的基础上，我们就可以作深一层的回答：中国化与经世思想究竟有什么内在联系？它何以能够成为当代中国新的经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就思想史的观点来看，中国自古注重体（“经义”）用（“治事”）结合，即既重视书本知识（指儒家经典）的学习，又要以此为准则说明问题，兴办实事。经世实用乃中国传统文化之精华。但由于封建社会的解体，在血泪斑斑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儒家的经世思想再难有用武之地，而面对欧风美雨的狂潮，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只能向西方寻找真理，以图从中寻找救亡方案，以实现“措之天下、润泽斯民”的经世抱负，但在五四运动前的八十年间，许多知识分子徒有“经世”之志，却无施展抱负的时机和舞台。至五四才出现新的思想突破，启蒙推动救亡，救亡则促进启蒙。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之下，实证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先后传入中国，成为救亡运动的思想武器，决不是偶然的。

五四之后，新文化运动出现分流和抗衡，在“中国往何处去”的问题上，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即全盘西化论）主张中国走欧美式的资本主义道路，马克思主义者则力主中国走苏俄式的社会主义道路，而介于二者之间的是当代新儒家；当代新儒家是一种文化保守主义的思想流派，五四时期曾受到相对抑制，在三十年代民族危机加剧、民族情绪高涨的情势下，重又崛起，进而提出“以儒家精神为体，以西洋文化为用”（贺麟语）的口号，为中国设计的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00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22页。

是一条儒家资本主义道路。三条道路，三种模式，具体体现了三种不同的经世思想，汇成当代思想的三大主潮。

在中国大陆，马克思主义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胜利，但从大的方面而言，这三大主潮的思想格局未有根本改变，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港台及海外的自由主义和新儒学等社会思潮，会不时渗透进来，各种资产阶级的“经世观”可能会影响或左右人们的行为。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中，走全盘西化之路，抑或走儒家资本主义之路，还是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依然是个十分严峻的课题。但是，无论马克思主义遇到怎样的艰难险阻，我们都应该坚定信念，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当代中国的最大的“经世”，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则是马克思主义“经世观”的高度概括和集中反映。从前，马克思主义以“革命哲学”为核心，现在，则应以“建设哲学”为核心。从人类历史整体来看，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更根本更主要的，因此，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就是要化马克思主义为建设的哲学，具有如此深刻内涵的中国化，难道不是一种新的经世思想吗？

再就社会学的观点来看，在一个有着数千年封建专制的官僚制的传统包袱的社会里，在实现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的巨大的变革中，诸如走向现代民主，制定社会发展战略，乃至许多具体的社会问题，都十分需要细致地实证的科学研究。社会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社会科学，又以实证研究见长，因此它与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等学科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但是，社会学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如果我们不更新知识，拒绝吸收当代社会学的不同理论和方法论，并使之中国化，那就不能发挥社会学的优势。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国外社会学的全盘照搬，也不说明我们要搞什么能概括全人类共同的东西的一般的社会学，而是为了建设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和中华民族特点的为现代化服务的社会学，这无疑是一种明确的价值取向，以此权衡社会学中国化的理论和实践，难道能说它不是新的经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吗？！

责任编辑：张宛丽